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訴願人因申請延期替補車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23410 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xxx-xx、xxx-xx 號等 3 輛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 3 車輛）分別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 日、97 年 12 月 2 日及 97 年 9 月 26 日繳銷牌照，未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第 6 條規定，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期限屆滿前替補較新車輛，亦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2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替補期限，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及交通部 88 年 11 月 16 日交路 88 字第 053576 號函釋，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23410

5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8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第 40 條之 2 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註銷替補。前項之一定期間、得展延期限之業別及展延期間之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

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逾期註銷替補。」

交通部 88 年 11 月 16 日交路 88 字第 053576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有關..... 交通公司

共

計 33 輛營業車繳銷牌照，逾期未替補遭註銷..... 關於法令疑義乙案..... 說明.....

二、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該替補車額之期間為自牌照繳銷之日起算..... 其繳銷牌照替補期間屆滿，應屬除斥期間屆滿，時間到期替補權利自動消滅，毋須另為對外之行政處分始為有效.....。」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於系爭 3 車輛繳銷牌照替補期限到期前通知訴願人，其主張「已於繳銷書上加註告知替補期限之文字」，乃係內部間電腦註記之行政規則，原處分機關未行告知義務，行政程序顯有不當；且繳銷牌照 3 年內之替補期限屬消滅時效，非屬除斥期間；又車額係私人向國家機關有價申請取得，非屬給付行政，自應受到法律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請恢復該車車額。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3 車輛分別於 97 年 12 月 3 日、97 年 12 月 2 日及 97 年 9 月 26 日繳銷牌照，訴

願人未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規定，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期限屆滿前申請替補，亦未辦理展延替補期限，遲至 102 年 2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替補繳銷車牌之車額，此有系爭 3 車輛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汽車領牌歷史查詢資料及 102 年 2 月 23 日

訴

願人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替補既已逾法定期限，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延期替補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於系爭 3 車輛繳銷牌照替補期限到期前通知訴願人，其主張「已於繳銷書上加註告知替補期限之文字」，乃係內部間電腦註記之行政規則，原處分機關未行告知義務，行政程序顯有不當云云。按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計程

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 3 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定有明文；次按繳銷牌照替補期間屆滿，應屬除斥期間屆滿，時間到期替補權利自動消滅，毋須另為對外之行政處分始為有效，有前揭交通部函釋可稽。查本件訴願人未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期限屆滿前申請替補，亦未辦理展延替補期限，訴願人申請展延替補既已逾前開法定期限，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於繳銷牌照時，前開系爭 3 車輛異動登記書上即加蓋「本車因汰舊換新自繳銷牌照日起三年內補充替補，逾期註銷替補。」之註記，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於事前通知乙節，不足採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車額係私人向國家機關有價申請取得，非屬給付行政，自應受到法律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乙節。查車額替補性質為「附終期之行政處分（授益性）」，車額之所有權屬於國家，並非私人所有；且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而容許合理之差異；關於給付行政或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車額替補性質係屬給付行政，自有上開原則適用；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123 號判決可資參照，且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遞補期限，已兼顧訴願人權利，訴願人逾遞補期限始提出申請，且未主張不可抗力之理由，其權利自不值得保護。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延期替補車額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